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4382號

上訴人 創曦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宜君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環球數位金融科技有限公司因113年度訴字第4382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588,82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合47,7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李桂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0 日

書記官 翁鏡瑄